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浩宇(02)27065866轉2624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880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8章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2.7.rituximab注射劑（如Mabthera）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8章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2.7.rituximab注射劑（如Mabthera）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9588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稽核室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企劃處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台北分局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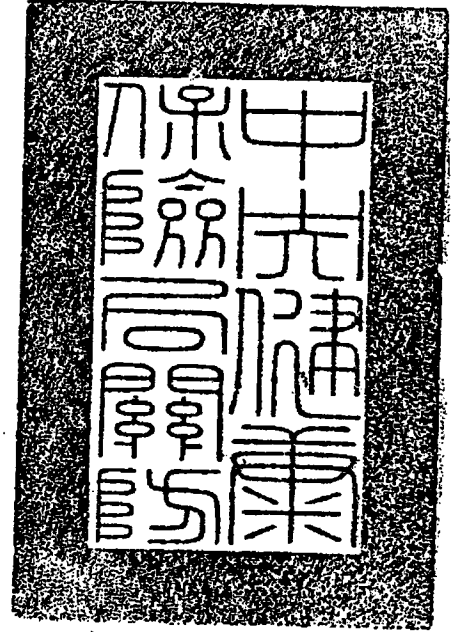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880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8章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 8.2.7.rituximab注射劑（如Mabthera）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8章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2.7.rituximab注射劑（如Mabthera）」給付規定



總經理 鄭守夏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8 章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
(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8.2.7. rituximab 注射劑 (如 Mabthera) : 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成人治療部分 (97/11/1、99/2/1) 1.給付條件:(內容略) 2.限內科專科醫師且具有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證書者處方。 3.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 (1)申請初次治療:應檢附曾經使用抗腫瘤壞死因子之用藥結果,包括種類、劑量、治療前後 DAS28 積分及副作用報告等資料。並宜記錄患者 HBsAg 及 Anti-HCV 資料(若 HBsAg 檢驗為陽性,宜加作 HBV DNA)。 (2)申請給予重複療程: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再提出申請。 I. 接受 rituximab 初次治療後第 21 週評估 DAS28 總積分,必需下降程度 ≥ 1.2, 或 DAS28 總積分 < 3.2 者,方可給予重複療程。 II.重複療程之申請可於治療後第 21 週提出。申請第 1 次重複療程者,應先填寫初次療效;申請第 2 次以上重複療程者,必需填寫前兩次療效。並宜記錄患者發生之重大感染等副作用。 <u>(3)每次申請時應檢附治療前後之相關照片。(99/2/1)</u> 4.須排除或停止使用 rituximab 治療之情形如下:(內容略)	8.2.7. rituximab 注射劑 (如 Mabthera) : 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成人治療部分 (97/11/1) 1. 給付條件:(內容略) 2.限內科專科醫師且具有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證書者處方。 3.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 (1)申請初次治療:應檢附曾經使用抗腫瘤壞死因子之用藥結果,包括種類、劑量、治療前後 DAS28 積分及副作用報告等資料。並宜記錄患者 HBsAg 及 Anti-HCV 資料(若 HBsAg 檢驗為陽性,宜加作 HBV DNA)。 (2)申請給予重複療程: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再提出申請。 I. 接受 rituximab 初次治療後第 21 週評估 DAS28 總積分,必需下降程度 ≥ 1.2, 或 DAS28 總積分 < 3.2 者,方可給予重複療程。 II.重複療程之申請可於治療後第 21 週提出。申請第 1 次重複療程者,應先填寫初次療效;申請第 2 次以上重複療程者,必需填寫前兩次療效。並宜記錄患者發生之重大感染等副作用。 4.須排除或停止使用 rituximab 治療之情形如下:(內容略)

備註: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